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子文
聯絡電話：(02)87712785
電子郵件：darr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30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 貴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彰化縣彰化市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
計畫書（修正版），本計畫攤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各
期費率上限為每噸污水30.70元～38.41元，全期平均每
噸污水35.75元，請儘速辦理公告招商簽約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97年4月15日府水道字第0970076495號函及97年4月8日府水道字第09700705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行政院94年1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40080150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及「污水下水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修正計畫」內容核定。
- 三、茲將本計畫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污水下水水道系統之規劃範圍）：

1、包括彰化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彰化市部分）及部分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總面積約1,944.88公頃。

2、污水處理廠用地位於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534地號等土地，面積約6.8670公頃。另交付民間廠商之土地面積需扣除用地內相關既設之161KV全興-彰化線#44~#45間之兩塔地面積（#44塔地面積約163平方公尺、#45間塔地面積約106平方公尺）。

（二）建設及營運範圍：

1、建設範圍：

（1）政府自辦建設範圍：高速公路、金馬路以西、彰鹿路以北之E集污區（面積約535.78公頃）及計畫區東側大埔排水、介壽北路、旭光路以東（屬部分B、C）集污區（面積約283.47公頃），合計約819.25公頃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由彰化縣政府辦理。

（2）委託民間機構建設範圍：涵蓋部分彰化都市計畫區（八卦山風景區、卦山路、介壽南路及大埔排水以西與金馬路、精誠路及高速公路以東之區域）、部分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彰化市部分之彰鹿路以東與大埔排水以南區域），總面積約1,125.63公頃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工程、用戶接管工程、污水處理廠乙座及相關附屬事業興建工程。

2、委託營運範圍：涵蓋彰化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彰化市部分）及部分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總面積約1,944.88公頃（即政府自辦建設範圍與委託民間機構建設範圍之總和）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操作維護，以及相關附屬事業之營運。

(三) 計畫目標及建設成本(建設成本均未含物價指數調整、資金成本，且全期建設成本以56億8,600萬元為上限)：

1、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工程：

(1) 本計畫全期管網總長度估計達119.652公里，總建設成本22億596萬4,000元。屬民間機構施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計達96.649公里，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7年內完成，民間機構投入建設成本以新台幣18億4,026萬3,000元為上限。

(2) 第一期：於簽訂投資契約起7年內，由民間機構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43.041公里，投入建設成本以新台幣9億8,874萬3,000元為上限。

2、用戶接管工程(包含用戶排水設備、巷道連接管及相關附屬設施)：

(1) 本計畫全期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為6萬7,568戶，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23億103萬6,000元為上限。屬民間機構施作之用戶接管計5萬6,788戶，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7年內完成，民間機構投入建設成本以新台幣19億3,373萬7,000元為上限。

(2) 第一期：於簽訂投資契約起7年內，由民間機構完成用戶接管計1萬9,334戶，投入建設成本以新台幣6億5,835萬8,000元為上限。

3、污水處理廠：

(1) 民間機構須完成全期規模達60,000CMD以上之污水處理廠1座，投入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11億7,900萬元為上限，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2億635萬5,000元。

(2) 第一期：民間機構須完成規模15,000CMD之污水處理廠，並於簽訂投資契約起3年內興建完

成，建設成本以新台幣4億1,073萬元為上限，
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5,422萬元。

(四) 污水處理費及費率上限：

1、本計畫許可年限為自簽約日起算35年，其總污水處理費（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加值型營業稅）合計不超過新台幣189億6,192萬元；污水處理費各期費率為每噸污水30.70元~38.41元，全期平均為每噸污水35.75元。

2、營運費率上限為每噸處理污水新台幣20.71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用戶接管費率為新台幣12.98元、每噸處理污水之操作維護費約為7.73元（其中每噸處理污水之固定操作維護費費率為5.47元，變動操作維護費費率為2.26元）。

(五) 管線遷移費：管線遷移費以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施工費之7%為上限計算，全系統管線遷移費總計約2億7,333萬2,000元，民間機構施作部分以新台幣2億2,890萬3,000元為上限，並逐年按民間機構所規劃（且經主辦機關核備）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總長度之實際完工長度所佔比例支付。

(六) 申請道路挖掘費用（同一道路以一次且新設之管線為限，覈實給付）：全系統申請道路挖掘之規費估計為1億6,751萬4,000元，屬民間機構施作部分為1億3,531萬元。

(七) 私有土地之償金費用（應檢據覈實給付）：全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經過私有土地之償金費用估計為1億4,364萬9,000元，屬民間機構施作部分為1億1,607萬6,000元。

(八) 分期核定機制：本計畫除第一期工程外，爾後各期工程興建以前仍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考量當期之整體政府財政收支情況，保留暫緩擴廠或

增建管網之決定。惟一旦決議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本計畫之操作維護費得依保障民間機構原有獲利水準之前提下，依投資契約中所規範之調整機制調整之。

四、本計畫之經費來源，除 貴府之行政費用（含稽核督導及控管）及因用戶接管所需之違建拆除費用，由 貴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本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及營運費加總）：除由 貴府向接管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其餘不足部分，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不足部分之98%。

（二）管線遷移費、私有土地之償金費用、申請道路挖掘費用：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98%。

五、前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初期依用戶自來水用水度數每度收取五元計，每五年並通盤檢討使用費一次，每次費率至少應調升20%，以作為中央政府補助之計算依據。

六、本計畫未來之履約管理方式及監督工作由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妥為規劃辦理，並請 貴府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配合款配合執行。

七、本計畫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應以配合 貴府之政策為原則，但得保留彈性空間，俾發揮民間最大創意。有關建設、營運各階段之檢核及退場機制等，除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納入契約規範外，其施工品質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促參案件相關規範及內政部營建

署所訂之相關技術手冊。另有關先期計畫書中敘及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之事項，亦請 貴府本於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給予民間機構最大之誠意與行政協助。

八、本計畫原經96年2月27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60800616號函核定，該函於本次修正核定後作廢。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邱副院長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第三組、內政部營建署

院長張俊雄

裝

訂



線